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88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捷豐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松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499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23,7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
書記官 王宣雄